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鞍重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6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2019年12月26日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增加公司部分经营范围。同时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需要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、2019年12月2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现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，并于2020年1月15日取得了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一、 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

变更项目	原登记内容	变更后登记内容
法定代表人	杨永柱	温家暖



经营范围	矿山、冶金、建筑专用设备制造；进出口业务（按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）；工矿配件、钢材改制、钢材调剂、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、阀门、输送设备、粉碎机、除尘设备、机电设备安装、技术服务；房屋租赁、设备租赁；机电产品、备件代理销售及服务；煤炭。	矿山、冶金、建筑专用设备制造；进出口业务（按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登记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）；工矿配件、钢材改制、钢材调剂、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、阀门、输送设备、粉碎机、除尘设备、机电设备安装、技术服务；房屋租赁、设备租赁；机电产品、备件代理销售及服务；煤炭销售；普通货物道路运输；房地产租赁经营。
------	--	---

其中：本次增加的经营范围中的“道路普通货物运输”，在办理工商登记时登记为“普通货物道路运输”，以工商登记内容为准。在公司章程中，经营范围的内容以本次完成工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16日